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后续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会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保证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一致，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中增加如下内容：

“4、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17.8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178,4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